

本校為維持考試之公平原則及試場之秩序，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試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- 一、學校考試，包括定期考查、學科競試、補考與平時考等，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；補考時，應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件始得入場考試。
- 二、學校所有考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**每節考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**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斟酌扣分。
- 四、考生應按點名簿上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任意調換，桌內不可放置書籍紙張等物件。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(後)，考試前得由監考老師視情況調動座位，考生不得拒絕。
- 五、考生在每節考試開始作答之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- 六、各科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答案卡以軟心 2B 鉛筆劃答，違者由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；**答案卡不按規定作答使電腦讀卡無法正確判讀者，扣 5~20 分。**
- 七、**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大過乙次。**
  - (1)在桌面、墊板、文具、計算機、PDA、手機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預留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、圖形、公式或符號。
  - (2)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  - (3)供他人窺視抄襲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。
  - (4)以自誦、暗號或通訊器材傳遞答案訊息
  - (5)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警告不聽者
  - (6)威脅其它同學幫助舞弊、威脅監考老師言行，或冒名頂替代考者
  - (7)污損、撕毀、破壞試卷及答案卷(卡)
  - (8)考生一經交卷，且在教室逗留，或作出影響其他人作答之情事
  - (9)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器、通信器材(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PDA、MP3、MP4、收音機…)等妨害考場秩序、違反考試公平原則之各類物品入場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需立即將該物品放置個人之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放置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。
  - (10)考生出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、奔跳、嘻鬧、背念題答或作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。
- 八、考試時發生有本規則未規範之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認定有違規之虞者，由監考老師記錄違規事實，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分並依校規作適法之處置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